**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港口区渔业船员培训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J3-20007-OBZX**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205)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20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_Toc22258)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_Toc8537)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13395)6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4456)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港口区渔业船员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J3-20007-OBZX

项目名称：港口区渔业船员培训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5125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采购渔业船员培训机构1家。渔业船员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科目和实操评估培训。理论科目重点对渔业船员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测试。实操评估重点对渔业船员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操作及应急等技能进行测评。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具备海洋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二级或以上资质，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地点以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室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1月27日10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kq.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fcgggzy.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地址：防城港市东湾大道港口区农业农村局2楼

联系方式：钟礼，0770-2291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紫荆小区D2栋

联系方式：杜丽珊，0770-2811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丽珊

电话：18777039033

4.监督部门

名称：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0-6106079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港口区渔业船员培训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J3-20007-OBZX |
| 2 |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具备海洋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二级或以上资质，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
| 4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后60天。 |
| 5 | **谈判保证金**：无 |
| 6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编辑的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必须提供）。 |
| 7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递交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地点以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室为准） |
| 8 |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
| 9 | **履约保证金：**无 |
| 10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签订合同日期：采购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1 | **委托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
| 12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512500.00）。 |
| 114 |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谈判文件。

2.7“ 谈判供应商公章”系指谈判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8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kq.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fcgggzy.cn）。

3谈判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具备海洋渔业船员培训机构二级或以上资质，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质疑和投诉**

7.1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谈判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10.1条款” 执行。**

8.特别说明：

8.1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后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8.2谈判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谈判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谈判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谈判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9.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构成**

9.1竞争性谈判公告；

9.2谈判须知；

9.3项目需求；

9.4评标办法；

9.5合同主要条款；

9.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谈判供应商要认真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发现其中有错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谈判损失。同时，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10.2如果谈判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10.3任何谈判供应商对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为确保采购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10.5请谈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者在网上查询。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0.6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谈判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的要求填写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边装订，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谈判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文件。

（1）报价函（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获奖荣誉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材料等，如有请提供）。

**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2.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和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规定及要求。

12.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2.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谈判报价**

14.1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14.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3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14.4谈判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5.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15.2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6.谈判保证金：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7.1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各四份。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外层信封袋中，外层密封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谈判供应商名称： ；

（4）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4谈判响应文件须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供应商应写单位全称。

17.5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错漏需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8.2若遇到谈判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谈判供应商进入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规定的到达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 20开标

 20.l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2.2 开标会议在采购单位代表的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按要求密封。不按要求密封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予以拒收。。

20.3 开标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供应商数量；

（3）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谈判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开标纪律；

（5）由各谈判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各谈判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宣读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7)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1.谈判**

21.1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1.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有关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2.谈判的步骤**

22.1第一轮谈判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分别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响应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相应供应商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在第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2.2谈判文件修正

⑴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谈判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谈判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向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 谈判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2.4最后报价

22.4.1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

22.4.2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首次报价,应体现谈判报价的竞争性。

22.5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3.评标**

23.1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谈判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3.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谈判文件。

23.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执行，“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4谈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4.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4.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最终谈判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在谈判过程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资格的；

（2）谈判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

（3）谈判供应商未就所谈判的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4）谈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谈判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谈判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第12、13条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7）谈判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的，或应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8）谈判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9）最终谈判报价高于谈判文件的谈判初始报价（即首次报价）的；

（10）谈判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废标**

**25.1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⑴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⑵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⑷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6.1 谈判小组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6.2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审的最终依据。

26.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1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签订合同

**27.成交结果及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媒体上发布。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及退回谈判文件。

27.4谈判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5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8.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将赔偿金额上缴同级财政国库。若成交人拒绝交纳赔偿金，除按相关法规追收赔偿金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4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谈判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0.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七、其他事项

31.**委托代理服务费**

31.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委托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2.适用法律**

**32.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2.2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3.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谈判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为提高广大渔业船员安全素质和防灾避险能力，保障渔业船舶航行和生产作业安全，根据港口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关于开展2020年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区渔业船员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培训方案。

**一、培训任务及招标依据**

通过培训，为确保船员持证上岗，进一步提高渔业船员海上航行安全技能和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渔业船舶船员航海综合素质，预防和减少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据我单位人员统计，初次申请海洋普通渔业船员证书人员培训518人，海洋普通渔业船员升机驾长培训186人，内陆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58人，按照补贴标准培训费用上限控制价为512500元，我局向政府申请资金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的规定，本次培训实行招标方式确定培训机构。

**二、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补助对象：初次申请海洋普通渔业船员资格证书的人员、初次申请内陆普通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及持有原内陆渔业船舶驾驶员证需要换证的人员、升机驾长培训的海洋及内陆普通渔业船员。培训项目及补助标准如下：

（一）初次申请海洋普通渔业船员资格证书（基本安全）培训补助700元/人。

（二）内陆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和普通渔业船员升机驾长培训补助500元/人。

（三）海洋普通渔业船员升机驾长培训650元/人。

渔业执法船艇上没有参加过基本安全培训的人员及符合条件需要职务升级的人员补助参照普通海洋（内陆）渔业船员培训标准。

渔业船员培训财政补贴标准包括学员教材等培训所需费用，不含学员培训期间食宿费用。

**三、培训内容**

渔业船员培训内容包括理论科目和实操评估培训。理论科目重点对渔业船员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理解程度进行测试。实操评估重点对渔业船员专业知识的综合运用、操作及应急等技能进行测评。

（一）海洋渔业普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证书培训科目（总课时定为30个学时）：

1、理论：包括海上求生、船舶消防、应急措施、海上急救、防止水域污染、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

2、实操：包括求生器材、求生方法、消防器材、急救等。

（二）内陆渔业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总课时定为20学时）：

1、理论：包括水上求生、船舶消防、急救、渔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

2、实操：包括求生器材、求生方法、消防器材、急救等。

（三）海洋机驾长证书培训科目（总课时定为40学时）：

1、理论：包括法律法规、避碰规则、渔船驾驶、轮机常识；

2、实操：小型渔船操控。

（四）内陆渔船机驾长培训科目（总课时为24学时）：

1、理论：包括法律法规、避碰规则、渔船驾驶、轮机常识；

2、实操：小型渔船操控。

**四、培训的组织、实施**

各渔业公司和船员培训机构要广泛向渔民群众进行渔业船员财政补贴培训宣传，严格执行渔业船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和指导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动员和实施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渔业船员培训。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必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大纲要求开展船员培训，完成规定培训学时，学员经渔业船员考试发证机关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船员证书，经培训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培训人数领取培训补助资金。渔业船员培训补助资金由培训机构办班结束并手续完备后，适时持有关凭证文件到当地县或市渔业主管部门办理审核手续，领取培训补贴资金。

培训期间要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渔业船员培训考试大纲内容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单位高度重视普通渔业船员的财政补贴培训工作，将其作为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落实渔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实，及时解决培训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财政补贴培训工作顺利推进。

（二）务实工作实效。我单位按照辖区渔船航行作业特点和安全生产管理实际需求，严格渔业船员培训监督管理，组织落实培训师资、培训场地，加强对培训期间的跟踪检查和适时抽查，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制止纠正，确保培训质量。经对参加培训的渔业船员进行考核后，对通过考试的渔业船员发放相应资格证书。

同时在职务船员证书中记载培训考核情况，逐步建立渔业船员安全管理培训、考核档案。

（三）巩固培训成果。培训结束后，及时总结，做好培训统计和下年度培训规划，整理培训、考核档案，巩固培训成果，逐步形成渔业船员安全管理培训长效机制，促进我区渔业船员综合素质的提高。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1、谈判小组的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2名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依法组成。

2、评标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标记有★号参数为关键参数和配置，对这些关键参数和配置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将导致谈判无效。非标记有★号参数为非关键参数和配置，非关键参数和配置未达到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累计负偏离项目超过3项或3项以上将导致其谈判无效；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①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谈判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打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试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一 |  |  |
| 二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详见响应文件服务清单。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成交人提交的报价表和服务方案及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编制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编制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供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50%，成交供应商须在完成培训工作并由采购人审核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的5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1）报价函（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内页复印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获奖荣誉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证明材料等，如有请提供）。

**一、报价函**

致（代理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谈判报价并按上述要求承包本项目的工作。我方保证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谈判函附录是我方谈判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在合同签订期限完成任务。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谈判文件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谈判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服务期限：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3、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内页复印件**

**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招标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七、服务方案**

**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一、获奖荣誉一览表**

**十二、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